11 月,日照市档案局印发了《关于抓紧档案资料移交进馆的通知》,对未及时移交的单位在进馆时限方面作出具体要求。到 1993 年,日照市档案馆完成了对日照市所有应进馆单位 1989 年前档案的接收工作,共接收档案 12599 卷,市档案馆馆藏总量达 4 万卷。

1996年《山东省档案条例》颁布实施,再次明确了市、县级档案馆接收档案的时限,规定列入市(地)、县(市、区)综合档案馆收集范围的档案,各立档单位应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十年,分别向市(地)、县(市、区)综合档案馆移交。日照市档案馆由于受馆库面积的限制,对地级日照市建立后各立档单位的应进馆档案未能按时接收。虽然没有开展大规模的档案接收,但档案资源建设并未停止。2003年以后,按照山东省档案局的统一部署,日照市档案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档案资源建设年活动。日照市档案馆结合实际,在社会上广泛宣传档案法律法规,开展了档案征集活动,推动了社会档案意识的提升,征集到一批有价值的档案资料。

2005年日照市档案馆新馆开工建设后,档案接收工作又提上了议事日程。2006年5月,中共日照市委办公室、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关于向市档案馆移交档案的通知》,开始了对地级日照市建立后各立档单位应进馆档案的接收工作。针对多年来市直机关没有移交档案、机关档



2006年5月15日,日照市档案局举办全市档案移交 一要求,结合本单位进馆培训班。 档案 整 理 的 实际情